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人：姜亚勤

联系电话：55530764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联系人：种勇

联系电话：156110225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2026年市交通委政务云租赁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等文件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信息系统2026年度政务云租赁服务，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信息系统见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1	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系统
2	外埠进京省际客车联网联控系统



3	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北京市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系统）
4	北京市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应用平台
5	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
6	城市轨道交通实时客流预测系统
7	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8	北京市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

2. 甲方根据上述系统的资源要求，向乙方采购的市级政务云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	10	36672	366720	/
2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内存	1 GB	元	35.05	101184	3546499.2	/
3	计算服务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2 核（主频≥ 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	125	504	63000	/



4	计算服务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 U	元	8	24	192	/
5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	0.13	15304152	1989539.76	/
6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	0.23	7275924	1673462.52	/
7	存储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 GB	元	0.8	1517352	1213881.6	/
8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	1.12	8640	9676.8	/
9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	1.8	372	669.6	/
10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元	1.1	300	330	/



11	网络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	245	876	214620	/
12	网络服务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	1.2	48	57.6	/
13	网络服务	SSL 证书服务	提供 SSL 证书服务	1 域名	元	81.67	96	7840.32	/
14	网络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网)	元	5.04	336	1693.44	/
15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	60	60	3600	/
16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	300	732	219600	/



17	安全服务	云端抗DDOS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10G以内)	1IP(互联网)	元	0.01	228	2.28	/
18	安全服务	云端APT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IP(互联网)	元	100	276	27600	/
19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元	250	168	42000	/
20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	5.8	3672	21297.6	/
21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	2200	306	673200	原则上每台机器服务标准为服务时间内不少于4次,且根据需求和发现的问题可酌情增加服务次数



22	安全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台	元	900	306	275400	原则上每台机器服务标准为服务时间内不少于4次，且根据需求和发现的问题可酌情增加服务次数
23	安全服务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台	元	33.3	2964	98701.2	/
24	安全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台	元	50	2964	148200	/
25	安全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1套	元	83.3	576	47980.8	/

第二级 服务要求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所需的安全运营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

务。



26	安全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	1套	元	70000	6	420000	原则上每系统的服务标准为服务时间内不少于4次,且根据发现和发现的问题可酌情增加服务次数
27	商用密码服务	加解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	1套	元	5000	12	60000	/
28	其他服务	安全基线配置核查	采用专用工具+人工检查方式,对等保二级及以上的系统运行环境(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安全配置策略检查,识别潜在安全风险隐患并提供整改建议。	1台	元	125	2364	295500	原则上每系统的服务标准为服务时间内不少于2次,且根据发现和发现的问题可酌情增加服务次数
合计								11421264.72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所需的政务云资源部署上线及政务云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和服务费额度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

5. 租用政务云平台的扩展服务，对北京市交通委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提高系统可靠性；完成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日常维护、状态运行监控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云上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形式

1.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热线电话:13241000380/13241000580;

邮箱 bjs-govcloud@chinaunicom.cn。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或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应当协调人员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小写：人民币 11421264.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柒角贰分。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期支付：乙方所提交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点为 6%）。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拒绝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履约保函的交纳与退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顺延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函应当以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即金额小写：人民币 571063.24 元，金额大写：



伍拾柒万壹仟零陆拾叁元贰角肆分。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本合同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函。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所有合同内容的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在就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严禁外泄、严禁应用于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任何事务中；
4. 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的运维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4.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5.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6.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7.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8.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化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条 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软件、报告和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及其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单方所有。除按照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政务云第三监管方、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补足。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 0.05% 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延迟的情形，每延迟一日应给予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未实际提供服务部分以及服务有缺陷部分所对应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应给予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中断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乙方未实际提供服务部分以及服务有缺陷部分所对应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且未履行的全部款项。

6.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本合同项目验收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购买的服务和要求,组织专家验收,相关的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成验收。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由甲方再次验收。如果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达到 15 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



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可以获得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乙方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后,乙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服务人员使用。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除按照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政务云第三监管方、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给上述单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能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直至甲方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向甲



方赔偿全部违法所得，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中，一方拟向对方发出通知的，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联系方式发出。如果任何一方拟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将新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6 年市交通委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用户单位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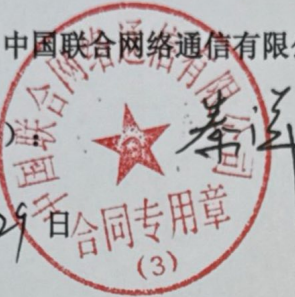


王守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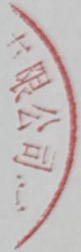
服务提供单位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附注:

乙方在北京市实际经营主体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税号: 911100008016572721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010-66197719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0200003319210012727

